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左强先生、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同时为保障公司平稳运作，余文胜先生、左强先生、深港产学研自愿就各自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追加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余文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 (2) 左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余文胜	无限售流通股	51,400,003	5.9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97,400	11.11%	自 2015 年重大重组完成后三年分批解锁
	合计	147,097,403	17.07%	——
左强	无限售流通股	647,433	0.08%	——
	高管锁定股	43,942,299	5.10%	每年按高管持股相关规定解锁
	合计	44,589,732	5.18%	——
深港产学研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73,316	8.19%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余文胜先生、左强先生及深港产学研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余文胜先生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 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2018 年 9 月 24 日前），本人不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自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包括未来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左强先生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 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诺限制。

(二)前述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深港产学研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或不通过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诺限制。

(二)前述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追加承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限售起始日	承诺期限(年)	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文胜	无限售流通股	17,500,000	2.03%	2015年9月24日	3	2018年9月24日
左强	无限售流通股	647,433	0.08%	2015年9月24日	3	2018年9月24日
	高管锁定股	43,942,299	5.10%	2015年9月24日	3	2018年9月24日
深港产学研	无限售流通股	70,573,316	8.19%	2015年9月24日	3	2018年9月24日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